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劉坤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坤松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累計43,3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,777元為消費款；54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   | 週年利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 | 42,777元       | 115年2月26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 | 15%  | 無           | 無       |